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1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4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以及公司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你公司2023年2月8日晚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将4,800万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桔投资”),相应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4%。本次委托后,贝因美集团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你公司2023年2月9日晚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显示,贝因美集团质押给中航信托的4,800万股股票被申请强制执行,法院2023年1月28日出具《执行裁定书》要求贝因美集团、谢发及袁芳支付款项3.16亿元。贝因美集团已于2月7日将上述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予金桔投资。

1.请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具体时间及方式,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晚才披露相关诉讼进展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原则。

公司回复:
 2023年1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谢发的执行信息,并于同日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邮件方式发送了关注提醒。公司对该事项一直保持高度关注,由于相关方一直未收到《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晚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并充分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3年1月31日,贝因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告知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公司发现《执行通知书》中的债权申请执行人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与公司前次公告已披露的债权人“中航信托”不一致,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确保投资者不因信息披露不完善而产生误解,公司通过邮件方式提醒贝因美集团提供《执行裁定书》中描述的《北京市方塘公证处(2022)京方塘公证行第61号执行证书》《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2022)浙杭证字第9992号执行证书》以确认债权人等信息。

2023年2月9日,公司收到贝因美集团通过邮件方式提供的《北京市方塘公证处(2022)京方塘公证行第61号执行证书》《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2022)浙杭证字第9992号执行证书》,确认《执行裁定书》中申请执行人为长城国融的原因系2022年4月14日,中航信托与长城国融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中航信托将《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股票质押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以债权转让形式返还长城国融,长城国融成为新的债权人 and 担保权利人。同日,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诉问题,并就相关问题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请说明贝因美集团在收到《执行裁定书》后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原因,相关委托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并结合委托方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原因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并经贝因美集团和金桔投资确认,贝因美集团在收到《执行裁定书》后进行表决权委托,目的是为了推动了贝因美集团相关债务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贝因美集团和金桔投资就债权债务的妥善解决进行合作,具体合作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同时,结合本次交易背景的实际状况,双方采取了无代价方式委托,具有合理性。

2.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贝因美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金桔投资代为行使,双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详细约定了委托授权的标的、范围、委托期限等具体内容,《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和形式不违反现行有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具有法律效力。

3.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金桔投资系自然人方晓燕、汪奇于2023年1月10日共同实际出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等。方晓燕、汪奇前期对贝因美集团较为充分的了解,并向贝因美集团表示可以支持解决贝因美集团相关债务问题。贝因美集团经审慎考虑后,为妥善解决自身债务问题,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选择与金桔投资进行合作。

4.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影响
 经金桔投资确认,本次表决权委托后,金桔投资决定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期间内与贝因美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标的股份表决权行使前,金桔投资将与贝因美集团进行协商,如无法协商一致,以贝因美集团的意愿为准;金桔投资将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亦无其他计划或安排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后,贝因美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未发生实质变化,仍为贝因美集团控制。此外,本次表决权委托是为了推动贝因美集团相关债务和股权质押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将会对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5.上海方塘公证处审核核查意见:
 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在于推动贝因美集团相关债务和股权质押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金桔投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作为表决权委托之受托方的主体资格;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一致的积极作用。

3.请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对价安排及其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有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如有)为一一予以披露。

公司回复:
 根据贝因美集团出具的《关于零对价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合理性说明》,鉴于贝因美集团当前面临较大资金困难,本次表决权委托系贝因美集团希望通过引入有意向的合作方,发挥其资源优势,协助贝因美集团化解资金困难、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回归稳健发展轨道,从而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根据金桔投资出具的《关于零对价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合理性说明》,金桔投资看好上市公司所在领域及业务发展前景,但由于贝因美集团目前面临债务逾期、强制履行等诉讼风险,导致上市公司价值未能得到合理体现。本次受托贝因美集团部分表决权后,金桔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整合自身各种资源协助贝因美集团妥善解决债务问题。金桔投资要求贝因美集团将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系出于风险防范的商业考虑,金桔投资无意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根据金桔投资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承诺书》,金桔投资决定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期间内与贝因美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承诺如下:
 (1)金桔投资自愿就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与贝因美集团保持一致,采取统一的一行动,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
 (2)标的股份表决权行使前,金桔投资将与贝因美集团进行协商,如无法协商一致,以贝因美集团的意愿为准;

(3)本次表决权委托目的在于在于金桔投资拟用各种资源协助贝因美集团妥善解决债务问题,金桔投资无意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亦无其他计划或安排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4)本次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未经贝因美集团事先书面认可,本承诺函的各项内容不得撤销。

根据上述《承诺书》,公司将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经向贝因美集团确认,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受托方与贝因美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存在其他担保条件及后续安排,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对相关债务及表决权委托后续事项的进展,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请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质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并判断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目前股份冻结、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股份中被司法冻结股数(万股)	被司法冻结股数(万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1/09/15; 2022/11/09	长期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2019/08/09; 2019/11/25; 2019/11/27	长期	1,500.00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448人,代表股份122,070,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912%。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117,885,2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274%。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9/09/05	长期	1,38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0/06/16	长期	4,800.00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 限公司	2021/01/19	长期	50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 册	2018/12/11	2022/01/10	4,800.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杭州市滨江区人民 法院)	2021/01/21	2025/12/31	5,500.00	442.2376	4.42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01/24	2025/01/23	0		4.42
合计			18,985.00	442.2376	4.42

注1、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该笔债务的债权转让予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就该笔债权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向贝因美集团确认,上述质押股份均未设定强制平仓线,故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贝因美集团正在通过沟通、变现资产、努力回笼资金等方式力争妥善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除已委托表决的48,000,000股外,还持有148,418,500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相关债务问题的后续进展,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1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2月9日,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2023年2月16日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书》,原披露内容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综上所述,原式权益变动需予以补充及更正,具体如下:

补充一、第1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43号
 补充二、第5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公司名称: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81E1823;
 3.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43号;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3年01月10日;
 6.营业期限:2023年01月10日至长期;
 7.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口金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代埋代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主要股东:海南香橙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2475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9%;海口天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25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
 补充三、第7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汪奇	男	中国	杭州	否	金桔投资总经理;海口天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方晓燕	女	中国	杭州	否	金桔投资财务负责人;海口天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补充四、第7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18.1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将其持有的4.44%股份表决权委托予金桔投资,2023年2月16日,金桔投资出具《承诺书》,系贝因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补充五、第11页
 (三)一致行动人承诺函相关内容
 根据2023年2月16日金桔投资签署的《承诺书》,金桔投资决定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期间内与贝因美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承诺如下:
 1.金桔投资自愿就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与贝因美集团保持一致,采取统一的一行动,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
 2.标的股份表决权行使前,金桔投资将与贝因美集团进行协商,如无法协商一致,以贝因美集团的意愿为准;

3.本次表决权委托目的在于在于金桔投资拟用各种资源协助贝因美集团妥善解决债务问题,金桔投资无意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亦无其他计划或安排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4.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未经贝因美集团事先书面认可,本承诺函的各项内容不得撤销。

补充六、第17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更正一、第4页
 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贝因美集团通过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各项方式减少其所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贝因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各项方式减少其所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更正二、第13页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贝因美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贝因美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更正三、第18页
 更正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无

更正后: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无

更正四、第19页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贝因美集团更正后)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及控股股东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拟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3年2月15日,黄嘉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223,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2%,黄嘉棣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存在明确性和具体性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至2023年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段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7.有权投票的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2023年2月20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3年2月21日至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有合法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12828
 电子邮箱:hsyhby@126.com
 2.与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四、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五、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九、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十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十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十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